**附件11-3**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榕财统〔2018〕3号），我委高度重视，组织成立了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务审计处及业务处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聘请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机关行政编制为64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6名。主要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科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编制市级交通部门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福州市境路线规划实施方案》、《福建省“镇镇有干线”公路项目福州市境路线规划实施方案》、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18号精神，晋安区按省级补助的80%给予市级配套补助，马尾区、闽清县、永泰县按省级补助的50%给予市级配套补助，罗源县按省级补助的30%给予市级配套补助，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按省级补助的20%给予市级配套补助。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15GJ00563号精神，同意完成过半拨付市补资金60%，进度80%拨至80%，交工验收后拨至100%。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1、项目资金实际到位及支出情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普通国省干线（含镇镇有干线）公路建设第1批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17〕指53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普通国省干线（含镇镇有干线）公路建设第2批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17〕122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115县道闽侯雪峰寺路段公路改线工程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17〕98号）共计下拨至各县（市、区）国省干线和镇镇有干线项目市级配套资金12,700.19万元。各县（市、区）均按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18号、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15GJ00563号精神的要求，按省补资金配套比例和节点及时配套下拨市级补助资金。

1. 项目资金的效益情况

据各县（市、区）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底共计完成国省干线15公里。2017年补助的国省干线和镇镇有干线市级配套资金涉及闽清、连江、永泰、福清、罗源8个项目，其中：原S202渔溪至礼柄段拓宽改建工程国省干线项目已完工。随着路网结构的不断完善，将极大地方便居民的正常出行。随着项目的建设，也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起到扩大内需、激活商贸、增加流通等重要作用，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互为良性循环，同时提升土地利用价值。

3、为保障项目实施遵循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完善干线路网布局，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我委严格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规划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对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监督和行业管理，统筹计划编报等事项，并积极组织开展督查工作，确保筹措的市级建设补助奖励资金有效利用，缓解道路建设资金困难。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三大类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细化的21个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本次评价得分92.21分（具体详见自评表），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国省干线和镇镇有干线期初设置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十一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目标完成率为81.82%，目标完成质量为115.90%。未完成目标有2个，分别是：目标完成率（当年完成目标数量/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数量）目标值为100%，完成值为81.82%，目标完成程度为81.82%；建成后公路标准等级指标目标值为2017年建设项目公路等级不低于三级，实际值是5个项目中永泰项目公路等级为四级，目标完成程度为80%。其余绩效目标均已达到或超过绩效目标值。

**三、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分析，项目总体情况较好，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单位在期初设置目标时将目标完成率设置为时效目标，与项目资金投入时效性的关联性不强。

（二）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在制定本单位相关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方面尚有不足，项目管理过程中多是转发执行交通厅的相关文件、制度进行项目管理。

（三）财政资金拨付问题：2017年国省干线和镇镇有干线市级补助资金，市财政已全额下达至各县财政局，但闽清县和永泰县资金下拨滞后。

（四）单位期初设置的目标个性化程度不够，11个指标中“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仅有5个。

**四、有关建议**

（一）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与项目资金投入时效性相关性较强的指标，比如项目资金投入的期限。

（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与各县（市、区）交通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资金的拨付情况能有效传递到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及时下拨资金。

（四）设置期初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提高个性化指标的数量。